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526号	西安市长安区鼎辉购物广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西安市长安区鼎辉购物广场	92610116MA6U7B B W 5 N	陈华杰	2023年7月22日, 举报人在西安市长安区鼎辉购物广场购买的1根双汇炫风刻花香肠已超过保质期, 该香肠的销售价格为2元/根(生产日期2023年3月24日, 保质期到2023年7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元; 2、罚款500元, 罚没共计502元。	2023年11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526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 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0月27日

